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 年第三期以案释法典型案例

行政处罚案例

标题：深圳某实业有限公司泥头车车体不洁案

一、案例基本信息采集

案例类型：泥头车车体不洁案

案例报送时间：2023 年 9 月 30 日

检索主题词：车体不洁；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沿途撒漏；《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

二、案例正文采集

【案情简介】

2023 年 7 月 10 日，大鹏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执法人员徐*涛（190****6079）、吴*梁（190****6065）巡查到大鹏办事处大鹏社区鹏城花园旁时发现深圳市某实业有限公司所属城市垃圾运输车辆粤 B*****比亚迪重型自卸货车车体不洁上路行驶，该行为涉嫌违反《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9 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大鹏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了勘验检查、拍照取证，于当日立案、并责令当事人将车体清洗干净。

【调查与处理】

2023年7月11日，当事人的受托人携带相关资料到大鹏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接受调查询问，在调查询问过程中，大鹏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执法人员明确告知当事人所违反的相关法律依据、处罚依据、裁量权实施标准、告知其有权陈述和申辩。根据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等证据，大鹏街道办事处于2023年7月12日对当事人制发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3]深龙大鹏城行罚告字第025号）拟对当事人作出罚款人民币3000元的行政处罚。2023年7月12日相对人向大鹏街道办事处提交了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声明，对被告知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均无异议，并要求大鹏街道办事处尽快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年8月7日大鹏街道办事处向当事人开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深龙大鹏城行罚决字第025号），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2000元整。相对人于2023年8月7日缴纳罚款。

【法律分析】

在本案中，大鹏街道办事处对本案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过罚相当，严格依据法律规定的程序执法。

在法律适用上，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城市垃圾运输车辆应当保持车体整洁，采取密闭方式将城市垃圾运送到指定的场所处理，防止沿途飞扬、泄露和污水滴漏，不得裸露、

吊挂”；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欠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和《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序号 28（城市垃圾运输车辆没有保持车体整洁，没有采取密闭方式，有裸露、吊挂现象的，处二千元罚款）。

在本案的办理过程中，大鹏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执法人员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行政执法。坚守合法性原则，执法行为有明确的法律依据（依据《深圳市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职权实施清单基础目录》基本编码：440289090002），我办有权进行执法。

在该案件中，注重合理性原则的贯彻。我们对违法行为的性质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依据《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序号 28（城市垃圾运输车辆没有保持车体整洁，没有采取密闭方式，有裸露、吊挂现象的，处二千元罚款），保证了执法行为与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相匹配，避免了不当执法的情况发生。

此外，大鹏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执法人员在办案过程中始终保持独立原则。我们严守中立和客观的立场，没有受到任何外部干扰或操控，保证了执法活动的公信力和可靠性，也积极践行公开透明原则向公众公开了必要的信息，满足公众的知情权，同时确保执法活动的透明度，让执法权在阳光下进行，使公众能够全面了解和监督我办的执法工作。

【典型意义】

此次行政执法案件在办案过程中充分展现了行政执法的原则，具有明显的示范性。通过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公平对待被执法对象、适度合理的执法行动、独立客观的立场、公开透明的办案过程以及遵循过程公正原则，树立了良好的行政执法典范。该案件对于促进行政执法的规范化、提升执法机关的形象和信誉具有重要意义。它向社会传递了执法机关依法行政、公正执法、规范执法的坚定决心，进一步增强了公众对行政执法的信心和认可。

案例二

标题：赵某某在公共场所堆放建筑废弃物案

一、案例基本信息采集

案例类型：在公共场所堆放建筑废弃物案

检索主题词：建筑废弃物；恢复原状；倾倒；抛洒；堆放；《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

二、案例正文采集

【案情简介】

2023年7月6日15时22分，罗湖区桂园街道办事处执法人员巡查至罗湖区桂园路和平路3009号和平茂业马路对面铁路桥底时，发现赵某某在桥底的公共场所堆放一堆建筑废弃物装修木板。

【调查与处理】

罗湖区桂园街道办事处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了拍照、视频取证，制作《现场勘验笔录》并在现场送达文书责令整改。后复查发现，当事人已于2023年7月6日当天自行清理了现场的建筑废弃物。在2023年7月12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笔录中被询问人对违法事实供认不讳，并对《询问笔录》中表明不申请回避的内容签名并按手印。该案认定事实的证据收集程序合法，执法过程均有全过程录音录像记录。

经审查，当事人赵某某作为行政违法人存在未按要求堆放建筑废弃物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

笔录》、现场照片、现场视频、《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赵某某的行为违反《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公共场所及其他非指定的场地消纳、倾倒、抛洒、堆放或者填埋建筑废弃物。”罗湖区桂园街道办事处依据《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单位或者个人在道路、政府储备建设用地、水源保护区、供排水设施、河道、水库、沟渠、山地、林地、菜地、农田、公园、绿地、海域等公共场所或者其他非指定的场地消纳、倾倒、抛洒、堆放或者填埋建筑废弃物的，由相关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清理，对单位处十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法人员于2023年07月12日作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深罗桂园综行罚告字（2023）第94号]并当日送达行政违法人赵某某，对赵某某拟处罚人民币1000元，并告知其有陈述、申辩的权利。2023年07月12日赵某某向罗湖区桂园街道办事处表明放弃《行政处罚（听证）申请》，并请求罗湖区桂园街道办事处尽快制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据此，2023年07月12日，罗湖区桂园街道办事处根据《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单位或者个人在道路、政府储备建设用地、水源保护区、供排水设施、河道、水库、沟渠、山地、林地、菜地、农田、公园、绿地、海域等公共场所或者其他非指定的场地消纳、倾倒、抛洒、堆放或者填埋

建筑废弃物的，由相关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清理，对单位处十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深罗桂园综行罚决字（2023）第94号]，对当事人赵某某罚款人民币1000元。

当事人赵某某已2023年7月6日改正违法行为，并于2023年7月12日缴纳罚款人民币1000元，案件已办理终结。

【法律分析】

为遏制建筑废弃物垃圾在公共场所乱堆放现象，桂园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持续开展整治在公共场所堆放建筑废弃物的违法行为，做到发现一宗整治一宗查处一宗，启动行政执法程序对公共场所堆放建筑废弃物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街道执法人员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办理案件。在现场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了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根据《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执法人员依法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并保障了当事人合法权益。

【典型意义】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单位或者个人在道路、政府储备建设用地、水源保护区、供排水设施、河道、水库、沟渠、山地、林地、菜地、农田、公园、绿地、海域等公共场所或者其他非指定的场地消纳、倾倒、抛洒、堆放

或者填埋建筑废弃物的，由相关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清理，对单位处十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法人员巡查发现当事人乱扔建筑废弃物并责令其改正，是《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落地生根的重要一环，也为市容环境秩序更好的发展承担了相应义务。目前，罗湖区桂园街道办事处仍存在个别居民法律意识淡薄，为了省事在非指定位置投放建筑废弃物，为更好贯彻落实《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执法人员发现有居民在非指定位置投放建筑废弃物的违法行为时，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在作出行政处罚的同时进行法律宣传，引导居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实现执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案例三

标题：吴某某在公共绿地停放车辆案

一、案例基本信息

案例类型：损坏城市绿地案

检索主题词：侵占绿地；损坏城市绿化用地；生态环境；公共绿地；恢复原状；《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

二、案例正文采集

【案情简介】

2023年7月7日，马峦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以下简称马峦综合执法队）的两名执法人员巡查至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比亚迪路（豪方东园营销中心）旁时，发现有一台车辆停放在绿化带上，现场未发现当事人。

【调查与处理】

执法人员通过车辆上摆放的电话联系确认当事人为吴某某，当事人无法立即到达现场。两名执法人员邀请无利害关系第三人袁某某现场见证，并向袁某某出示证件后，检查（勘验）现场情况：1. 车辆停放于道路旁的绿化带，属于公共绿地；2. 停放在绿化带上的车辆车牌号码为湘M*****；3. 车辆占用绿地呈长方形，长4米，宽1.6米，总计占用绿地面积为6.4平方米。执法人员针对现场情况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并对现场进行拍照取证，由见证人予以确认。

吴某某在公共绿地停放车辆的行为涉嫌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马峦街道办事处于2023年7月7日立案调查。当日，吴某某携带相关资

料到马峦综合执法队协助调查。执法人员向吴某某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吴某某申请回避与陈述申辩的权利，吴某某未申请回避并未提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对吴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吴某某承认是其将车辆（车牌号码为湘M*****）停放在公共绿地，并对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及照片予以确认。马峦街道办事处当场向吴某某作出《责令改正违反行为通知书》，要求吴某某限期将车辆驶离公共绿地。

马峦街道办事处于2023年7月7日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2023]深坪马峦城行罚告字第0059号）并直接送达给吴某某。吴某某向马峦综合执法队提交《尽快制作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书》表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本案经过行政处罚决定审批后，马峦街道办事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直接送达吴某某。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禁止下列损害绿化的行为：（五）在公共绿地摆摊设点、停放车辆”，属于在公共绿地停放车辆的行为。马峦街道办事处按《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2020）》序号46“在公共绿地停放车辆处每平方米五百元罚款”，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违反四十六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所占用或者损毁绿地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吴某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深坪马峦城行罚决字第0059号，处以罚款人民币3200元整。吴某某当

日缴纳罚款人民币 3200 元整并将车辆驶离公共绿地。

【法律分析】

占用公共绿地停放车辆的行为是对生态环境破坏的违法行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思想不断丰富和完善。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中生态文明建设是其中一位，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中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其中一条。《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的立法目的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实现人居环境的自然和谐。本案是行政机关处置占用公共绿地停放车辆的典型案例，涉及以下两方面的问题：一是行政机关在执法过程中如何认定公共绿地；二是在占用公共绿地停放车辆的案件中处罚的标准问题。

在执法过程中如何认定公共绿地的问题上，本案中当事人吴某某将车辆停放于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比亚迪路（豪方东园营销中心）旁绿化带上，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共绿地，是指向公众开放的各类公益性公园绿地、街旁绿地、道路绿地、广场绿地、河道绿地等。本案中的案发位置的“绿化带”属于街旁绿地，是典型的公共绿地。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办事处因此认定吴某某的行为构成《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中的第四十六条第五项规定的“损害绿化”的违法情形。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办事处对此履行了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告知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权利，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作出当事人在公共绿地停放车

辆行为的认定。

在占用公共绿地停放车辆的案件中处罚的标准问题上，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按照所占用或者损毁绿地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以及《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2020年）》序号46规定，在公共绿地停放车辆，处每平方米五百元罚款。本案中当事人将车身部分停放于绿化带上，故对处罚面积的测量即为车身面积。

【典型意义】

通过公开执法，也起到法治的教育意义，国家制定及执行法律法规时，其主要目的不仅是为了规范公民的个人行为，也让每个公民通过学习和参与法律实施的过程，熟悉并以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作为自己将来作为或者不作为某种行为的准则。另一方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我们要摒弃损害甚至破坏生态环境的发展模式，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自然景象。

案例四

标题：深圳市龙华区某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违法排放泥浆水案

一、案例基本信息采集

案例类型：违法排放泥浆水案

检索主题词：泥浆水；污染路面；恢复原状；建筑施工；
市容环境；《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案例报送单位：深圳市司法局

二、案例正文采集

【案情简介】

2023年8月16日14时48分，观湖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一中队执法人员巡查至观城社区平安路某施工现场时，发现现场将未经处理的泥浆水直接排入城市雨水管道，存在违法排放泥浆水的行为，涉嫌违反《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禁止将未经处理的泥浆水直接排入城市雨水或者污水管道。

【调查与处理】

现场执法人员立即跟法定代表人张某某进行沟通并让其配合调查。在进行现场勘验后，执法人员于当日责令其改正，对其派发了相应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法律适用告知书》，要求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现场派发了《协助调查通知书》，要求当事人于2023年8月23日携带相关资料到观湖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协助调查。执法人员现场监督涉案当事人的员工清理被污染路面，整改情况已通过电子数据的形式留存并附于案卷档案。2023年8月22日下午，涉案当事人张某某到执法队接受调查询问，描述了现场的情况，陈述了深圳市龙华区某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违法排放泥浆水的行为，承认了其违法行为。

经调查询问并认真听取其陈述、申辩，结合前期调查取证所得证据，执法队于2023年8月25日向当事人作出[2023]深龙华观湖综行罚告字第0054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当事人于当天提交了《尽快制作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书》声明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并要求尽快制作行政处罚决定。2023年9月4日，执法队对当事人作出并向当事人送达了[2023]深龙华观湖综行罚决字第00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当场签收了该决定书。

【法律分析】

本案为违法排放泥浆水，此类案件是执法队在执法过程中碰到的常见案件。许多建筑施工工地负责人法治意识以及环境保护意识薄弱，为了贪图省事，将未经处理的泥浆水直接排入城市雨水管道，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有必要对此种行为进行惩戒，起到教育警醒的作用，提高人们的法治意识和环境保护意识。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

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建筑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禁止将未经处理的泥浆水直接排入城市雨水或者污水管道，龙华区观湖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一中队依据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前款第五项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结合《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的有关规定，建筑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将未经处理的泥浆水直接排入城市雨水或者污水管道，一年内发生一次的，处二千元罚款。对当事人进行了责改并作出了罚款贰仟元整的处罚决定。龙华区综合行政执法一中队的执法活动，对保障市容卫生发挥了积极作用。

【典型意义】

行政机关在执法过程中，应坚持“检查就是执法、执法就要严格、违法就要惩治”的原则，坚决打击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存环境，提升人民群众的生活舒适度及幸福感。

禁止将未经处理的泥浆水直接排入城市雨水管道，不仅可以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也对城市面貌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但是许多建筑施工工地负责人法律意识薄弱，抑或者为自身利益铤而走险，对市容环境整洁造成不好的影响，将此类案件作为典型案例在网上公开，有利于加大对违法行为的震慑力，加强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建设整洁、优美、文明的城市。

案例五

标题：未对施工现场进出口实行硬底化案

一、案例基本信息采集

案例类型：未对施工现场进出口实行硬底化案

检索主题词：建筑工地；施工现场；污染道路；市容环境；《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二、案例正文采集

【案情简介】

2023年7月31日16时，华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的执法人员巡查至福田区华富街道梅岗路华富北棚改二工区项目工地时，发现工地进出口路面存在坑洼破损。经执法人员现场勘查，该施工工地施工时未对施工现场进出口实行硬底化。

【调查与处理】

经调查，该施工工地管理单位系深圳市某工程有限公司。执法人员当场向施工工地管理单位深圳市某工程有限公司开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当事人于2023年8月7日14时前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未对施工现场进出口实行硬底化的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住房建设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整改。违反前款第三项、第四

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二千元整。本案于2023年8月7日执行完毕。

【法律分析】

华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的执法人员于2023年7月31日16时发现当事人违法行为，已当场责令其限期改正，当事人已经按其签收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的要求完成整改。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且当事人对执法机关查明的违法事实进行了确认，不存在争议事项。

华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认定当事人违反了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施工现场进出路口实行硬底化，并应当由专人对施工现场进出路口及出场车辆进行冲洗和清理，防止出场车辆带泥污染道路。”依据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住房建设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整改。违反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鉴于当事人此次违法事实发生前的一年内，未因“未对施工现场进出路口实行硬底化”受过行政处罚。根据《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序23规定：“建筑施工单位在施工时施工现场进出路口未实行硬底化，并未由专人对施工现场进出路口及出场车辆进行冲洗和清理，一年内发生一次的。处二千元罚款。”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办

事处对当事人作出罚款人民币二千元整，并责令限期改正的行政处罚决定。本案执法程序规范，适用的法律准确、具体。

【典型意义】

城市的发展建设必然伴随着诸多施工工程，若未对施工现场进出路口实行硬底化措施，施工车辆进出作业时，将泥沙等混合物带到沿线路面上，不仅会造成施工工地内外淤泥堆积严重，还会卷起扬尘漫天飞扬，严重影响施工工地及周边群众的生活环境。因施工现场出入口道路未硬化导致出入口及周边路段出现粉尘污染，施工单位将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及城市管理相关规定。建筑工地，是城市文明的重要窗口之一。我们在建造城市的同时也要美化城市。要将施工文明常态化，工地管理环保化，工地路面硬底化。让尘埃“落定”，让安全“稳定”，让人心“安定”。